
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，拟聘任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

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，拟聘任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

_____ 陆肖天 _____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拟聘任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但由于资料有限，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执业情况不清楚，难以判断是否适合作为公司审计机构。本人同意将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备战



2020 年 12 月 10 日